

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順序及政見發表應行注意事項（節錄）

一、發言順序抽籤：

- (一) 請候選人依選舉區及發言時段所排定之日期、時間至政見發表會錄影會場【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(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9 樓)，詳附位置圖】辦理簽到。【依據：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】
- (二) 依候選人簽到順序及排定發言順序抽籤時間舉行「發言順序抽籤」，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，即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，抽定之發言順序候選人不得異議。【依據：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】

二、政見發表：

- (一) 依抽定發言順序由主持人依序唱名上台發表政見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，候選人仍未到場發表政見者，以棄權論。候選人未到場發表政見或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，如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。【依據：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】
- (二) 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。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。【依據：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】
- (三) 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，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【依據：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】
- (四)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時應使用本國語言。【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·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】
- (五) 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：【依據：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】
 1.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2.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3.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政見發表會會場管理：

- (一) 因攝影棚會場空間有限，政見發表會攝影棚內僅限候選人 1 人進出，請配戴候選人「出席證」，以資辨識。
- (二) 候選人政見發表時攜帶政見發表內容必需之海報或文宣者，以手持式為限，且會場未備有掛架等支撐物，另因礙於會場佈置及錄影機拍攝畫面之

限制，如未能於畫面中完全顯示或顯示效果不佳時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(建議勿超過 A3 紙張 42.0*29.7 公分)。

- (三)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，由本會安排於政見發表會攝影棚外等待，並請依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攝影棚內。如前 1 位候選人發言時間未滿即行結束發言者，即由主持人唱名次一順位候選人準備接續發言。
- (四) 每位候選人上、下場間計約 30 秒之準備時間，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插播「候選人基本資料」(內容為號次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及黨籍等 5 項，候選人並不得要求增、減資料內容)，候選人就發言台後，請等候主持人請候選人「開始」發表政見後才開始發表政見，同時由本會工作人員開始計時。
- (五)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，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由本會工作人員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，如仍未停止發言時，即由主持人制止並不予播出。
- (六)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應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以上係重點節錄，餘請詳參「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及「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 因錄影會場附近停車位難尋，請候選人注意停車問題，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計程車等至會場，以避免找尋停車位之苦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諒察。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敬啟